

約定書〈範本〉

(本範例 107.01.02 起適用)

立約定書人_____〈以下簡稱甲方〉與勞工_____〈本人親簽，以下簡稱乙方〉經雙方依勞動基準法〈以下簡稱勞基法〉第 84 條之 1 規定，未依勞基法第 30 條及第 32 條工作時間、第 36 條例假、第 37 條休假、第 49 條女性夜間工作等限制規定；另行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。

(請詳加閱讀契約書內容)

一、依據：(請選擇 1 項，餘刪除。)

勞動部(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

- 106 年 8 月 18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60131557 號公告核定立法院院長、副院長辦公室之技工、工友、外交部協助接待外賓之技工、工友、考選部閹內工作之人員、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。
- 90 年 2 月 22 日勞動二字第 0007432 號公告核定立法院秘書長辦公室工友。
- ~~89 年 12 月 2 日勞動二字第 0053217 號公告核定總統辦公室工友。~~
- ~~98 年 1 月 9 日勞動二字第 0980130011 號公告核定總統府副總統辦公室工友。~~
- ~~92 年 5 月 22 日勞動二字第 0920029984 號公告核定總統府秘書長辦公室工友。~~
- 86 年 7 月 11 日勞動二字第 029625 號公告核定事業單位之首長、主管以及獲有配車人員之駕駛(不含中央部會首長駕駛)。
- 88 年 3 月 1 日勞動二字第 008832 號公告核定臺北市政府新聞處(96 年 5 月 23 日改制為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)隨同市長行程之採訪車駕駛。
- 92 年 11 月 26 日勞動二字第 0920065942 號公告立法院立法委員公務座車駕駛。
- 106 年 5 月 3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60130954 號公告依教育法規辦理考試之閹內人員。

二、職稱：_____ (請填寫並依工作性質勾選 1 項，餘刪除。)

技工 工友 駕駛 閹內工作人員

三、工作項目：(請依實際工作項目填寫。)

四、工作職責：

- (一) 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。
- (二) 應確實履行甲方所賦予之前述工作項目。

五、工作時間：

(一) 正常工作時間：每日 小時【每日 時至 時(含休息時間 小時)】。

【註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】

(二) 延長工作時間：每日 小時(每日 時至 時)。

【註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】

(三) 每月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時不超過 260 小時。

六、例假及休假：

(一) 乙方同意甲方將勞基法第 36 條規定所稱例假日，每 2 週至少有例假日 2 日及勞基法第 37 條規定所稱休假日，一併排定於班表中。

(二) 甲方依勞基法第 40 條規定之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辦理時，可使乙方於例假日出勤。

(三) 乙方為配合甲方公務需要，同意於班表排定之休假日出勤，乙方於休假日出勤者，工資加倍發給。

七、女性夜間工作：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，願意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內出勤工作。甲方依法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，且如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將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。但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或妊娠或哺乳期間，甲方不強制其工作。

八、乙方依勞工體格（或健康）檢查紀錄內容顯示，確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，業經雙方確認後簽署本約定書。

九、本約定書正本兩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外，副本送宜蘭縣政府核備。經核備後，將核備公文影印乙份予乙方以為憑證。

十、本約定書自宜蘭縣政府核備日起生效，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或離職後，本約定書自動失效。

十一、有關勞動條件權益保障之其他未約定事項，不得低於或違反勞基法所定標準或相關規定。

立約人：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乙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甲方
請蓋章

甲方
請蓋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